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3/8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8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3/8. 财务机制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并对为第七次增资捐资的国家表示赞赏；¹
2. 又欢迎包括一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案在内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并表示注意到第七次增资报告中所载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标和方案的名义方案编制目标；²
3.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STAR）下编制第七次增资国家拨款方案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列为优先事项；
4.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方案下拟定的项目中；
5.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实现协同作用和有机会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¹ 见[CBD/NP/MOP/3/5](#)。

² GEF/A.6/05/Rev.01。